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出。

茲載列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資產的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简称：12 科环 03  
债券简称：G19 科环

债券代码：122179  
债券代码：155702

##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出售资产概述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及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联合动力”）签订股权转让及注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有条件同意通过股权转让及注资的方式出售国电联合动力 4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国电联合动力 70%股权，龙源电力持有国电联合动力 30%股权。

#### （一）出售资产各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1. 本公司：本公司主要通过其两个主要业务分部于中国提供集成清洁技术解决方案及服务，于中国环保、节能及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及相关服务行业占据市场领先或主导地位。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国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国有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输、化工、科技环保、金融等 8 个产业板块，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

**3. 龙源电力：**龙源电力为中国领先的风力发电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场之设计、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除风电业务外，龙源电力还经营其他电力项目，如火电、太阳能发电、潮汐、生物质及地热能源。同时，龙源电力也向风电场提供咨询、维修及保养、培训及其他专业服务，及制造及销售用于电网、风电场及火电厂的电力设备。国家能源集团为龙源电力的控股股东。

**4. 国电联合动力：**国电联合动力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风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本公告日期，国电联合动力分别由本公司及龙源电力拥有 70%及 30%权益。

## （二） 被出售资产概述

国电联合动力主要从事风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摘录自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益	3,511,759	4,458,786	6,355,072
毛利润	1,054,780	955,774	997,429
除税前亏损	(138,292)	(557,803)	(466,212)

除税后亏损	(127,570)	(728,776)	(568,308)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447,734	12,848,900	12,765,911
总负债	9,548,106	10,678,048	11,163,367
净资产	2,899,628	2,170,852	1,602,544

### (三) 资产出售金额及账面价值

本次股权转让的代价为人民币 407,681,944 元。国家能源集团及龙源电力将分别注资人民币 1,474,662,400 元及人民币 631,998,172 元。根据独立评估师按照资产基础法对出售集团进行的评估，国电联合动力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599,200,287 元。国电联合动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02,544 千元，拟转让部分（40%股权）占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约 7.42%。

### (四) 出售资产的具体安排

#### 1. 出售资产对价

股权转让的代价为人民币 407,681,944 元。国家能源集团及龙源电力将分别注资人民币 1,474,662,400 元及人民币 631,998,172 元。国家能源集团将支付的股权转让代价、国家能源集团及龙源电力将分别注资的金额，均须于股权转让及注资协议中所有先决条件均获满足之日后 30 日内由有关各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股权转让代价及注资金额乃由订约方于公平磋商后厘定，并经参考

(其中包括) (i) 出售集团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过往财务表现, 其反映了出售集团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ii) 独立评估师按照资产基础法对出售集团进行的评估,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599,200,287 元; (iii) 出售集团的未来发展计划及其日常业务运作中的资金需求; 及 (iv) 本公告“进行出售事项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列因素。

国家能源集团及龙源电力各自的注资金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i) 经参考商业银行一般要求借款人保持资产负债率低于 75% 的市场惯例, 通过注资将出售集团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至约 75%; (ii) 出售集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iii) 国电联合动力注资后的股权结构, 由此, 龙源电力向国电联合动力注资及与其业务协同后, 国家能源集团将持有国电联合动力注册资本总额 40%, 成为国电联合动力的第一大股东, 而龙源电力在注资后将持有国电联合动力 30% 的股权; 及 (iv) 出售集团的估值。

特别是, 出售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及总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12,765,911,000 元及人民币 11,163,367,000 元。在出售集团总负债维持不变的情况下, 出售集团需追加资本约人民币 21 亿元, 将资产负债率降至 75% 左右。此外, 本次股权转让的代价及注资金额乃经参考出售集团的估值计算,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出售集团的估值约为人民币 2,599,200,000 元, 国家能源集团及龙源电力在交易完成后分别持有国电联合动力 40% 及 30% 的股权。

## 2. 进行出售事项的理由及裨益

## **(1) 优化财务业绩并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团的财务风险**

出售集团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由于风电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出售集团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以维持其行业地位。此外，国电联合动力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本集团与国电联合动力的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国电联合动力的运营将增加本集团的经营及财务风险。

出售事项完成后，国电联合动力将不再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其有利于余下集团实现转亏为盈。与此同时，出售事项将有助降低余下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以及改善其流动资金及偿付能力及抵御未来财务风险的能力。

## **(2) 明晰业务定位及提升节能环保业务核心竞争力**

国电联合动力业务模式（主要从事风电设备制造业务）与本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从事节能环保业务）存在若干差异，增加了本公司对国电联合动力的管理难度。出售事项完成后，本集团可将其相关资源重新集中于节能环保解决方案业务，使本集团的企业形象及业务定位更为明确。此外，本公司认为，本次出售事项有利于其进一步扩展其节能环保解决方案业务，从而提升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完成后，作为亏损公司，从事风力发电机研发、生产及销售等资本密集型业务的国电联合动力将不再是本集团的附属公司，其财务业绩将不再并入本集团财务报表。这将使本集团能够将其资源部署，并集中于节能及环保解决方案业务。尤其是本集团将致力于技术创新及研发，更快应对市场环境，树立品牌意识及市场影响力，且提升其节能环保解决

方案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 **(3) 优化国电联合动力的股权结构及资本结构以维护本公司的长远利益**

出售事项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将直接持有国电联合动力 40% 的股权，并成为其最大的股东，从而增强国电联合动力的战略重要性。国家能源集团的丰富资源将为国电联合动力于资本及市场发展方面提供更多支持，并充分发挥两者协同。

注资后，国家能源集团及龙源电力将向国电联合动力增加注资总额约人民币 21 亿元，此将有助于提升国电联合动力的产能及大幅降低其财务风险，提升国电联合动力于风电设备制造行业的地位，并提高其盈利能力。

出售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持有国电联合动力 30% 的权益，并仍为国电联合动力的主要股东之一。作为国电联合动力的股东，本公司将可享有国电联合动力的未来发展，维护其作为国电联合动力股东的长远利益。

经考虑上述情况，董事会（不包括将于考虑嘉林资本意见后发表意见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订立股权转让及注资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项符合本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

### **3. 股权转让及注资协议的先决条件**

股权转让及注资协议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可生效：

- (1) 股权转让及注资协议的签署及执行；

(2) 已获得就股权转让及注资相关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a)中国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股权转让及注资的批准；(b)中国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完成出售集团评估报告的备案；(c)国家能源集团董事会的批准；(d)龙源电力董事会的批准；(e)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f)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的批准；及(g)国电联合动力股东大会上股东的批准；

(3) 补充协议已成为无条件（除与股权转让及注资协议已成为无条件有关的条件外）

于本公告日期，除上述先决条件 2(f)、2(g) 及(3)外，上文所载的先决条件均已达成。

#### 4、补充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国电集团订立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国电集团承诺不从事经营及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国家能源集团和国电集团同为国资委控制的公司，根据国资委（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文）批准国家能源集团和国电集团实施战略重组，国家能源集团将对国电集团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交割后，国电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国家能源集团承继或承接。

本公司将与国家能源集团订立补充协议，据此，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规定的本公司“主要业务”的释义将被修订，以反映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本公司“主要业务”的释义包括：“(1)以风电机组制造及光伏产业（主要包括太阳能电池及电池组件）



为重点的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及集成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及(2)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电力科技环保服务（包括火电站脱硫、脱硝、除尘、水处理等）及节能解决方案（包括等离子点火、余热回收、汽轮机通流改造、信息系统控制等）。”

本公司将与国家能源集团订立补充协议，以通过删除“以风电机组制造及光伏产业（主要包括太阳能电池及电池组件）为主要的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及集成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将本公司“主要业务”修订为“由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电力科技环保服务（包括火电站脱硫、脱硝、除尘、水处理等）及节能解决方案（包括等离子点火、余热回收、汽轮机通流改造、信息系统控制等）”。

除上述修改外，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通过补充协议修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须(a)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b)获国家能源集团董事会批准；(c)获联交所（倘需要）批准；(d)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相关决议案；及(e)股权转让及注资协议已成为无条件（除与补充协议已成为无条件有关的条件外）后方可作实。

## 二、相关决策情况

### （一）发行人内部有关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如前文一、（四）、3所述，本次交易已经过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尚需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有关有权机构决议情况

如一、（四）、3所述，本次交易已经经过：(a)中国相关国有资产

监管机构对股权转让及注资的批准；(b) 中国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完成出售集团评估报告的备案。

### 三、交易执行重大进展

如一、(四)、3 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尚需：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的批准；国电联合动力股东大会上股东的批准；及补充协议已成为无条件（除与股权转让及注资协议已成为无条件有关的条件外）

本公司将在交易执行取得重大进展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 四、本次交易影响分析

#### (一) 本次资产出售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集团预计自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中取得未经审核投资收益约为人民币 703,259,000 元，参照股权转让事项之代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电联合动力的评估值及未经审核资产账面值而估算。上述数字仅供说明用途。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实际收益将根据出售集团于完成时的财务状况厘定，有待本公司核数师审阅及最终审核。

完成后，国电联合动力将不再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而余下集团将不再从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本次资产出售预计将优化财务业绩并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团的财务风险，明晰业务定位及提升节能环保业务核心竞争力，优化国电联合动力的股权结构及资本结构以维护本公司的长远利益，对本公司偿债能力不

会产生不利影响。

## （二）资产出售、转让事项的后续执行过程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情况

股权转让及注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完成及生效须待达成分别载于本公告“股权转让及注资协议的先决条件”及“补充协议的先决条件”段落中的先决条件后，方可作实。因此，出售事项及通过补充协议修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提醒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